致理科技大學「桔力工作室暨誠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遴選試辦要點

一、桔力工作室暨誠致教育基金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突遭變故之學子持續就學，特依據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立此助學金嘉勉致理科技大學學子，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為遴選本要點之受獎學生，設「致理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組成，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須為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休退學及延修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申請資格：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如附件1）、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之學生優先，且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

(二)審核標準：經審查小組擇優核發。

四、本獎學金執行內容：

(一)受獎學生正取3人，四技一人三萬五千元；五專一人三萬元，共十萬元整。

(二)受獎學生須提供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等相關資料，若未如期提供資料，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三)領取獎學金期間，喪失第三點所規定之在學學生定義者，即喪失其獎學金領取資格，由下一位遞補。

(四)受獎學生若繳交不實資料，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校規處分。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繳交「桔力工作室暨誠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如附件2)，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審查小組審查時全數出席始得開議。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須透過本校會計及出納程序進行審核及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由生活輔導組擬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偏遠地區 110 年 4 月修訂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區域別 | 鄉鎮市區 | 數量 |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烏來區 | 1 |
| 其他偏遠地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竂區 | 5 |
| 桃園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復興區 | 1 |
| 新竹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 3 |
| 其他偏遠地區 | 峨眉鄉 | 1 |
| 苗栗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3 |
| 其他偏遠地區 | 三灣鄉 | 1 |
| 臺中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和平區 | 1 |
| 南投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3 |
| 其他偏遠地區 |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 3 |
| 嘉義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阿里山鄉 | 1 |
| 其他偏遠地區 | 番路鄉、大埔鄉 | 2 |
| 台南市 | 其他偏遠地區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4 |
| 高雄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3 |
| 其他偏遠地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 4 |
| 屏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 9 |
| 離島地區 | 琉球鄉 | 1 |
| 宜蘭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大同鄉、南澳鄉 | 2 |
| 花蓮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 13 |
| 臺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 15 |
| 離島地區 | 綠島鄉 | 1 |
| 澎湖縣 | 離島地區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6 |
| 金門縣 | 離島地區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6 |
| 連江縣 | 離島地區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4 |
| 總計 | 93 |

原住民族地區總計 55 處，離島地區總計 18 處，其他偏遠地區 20 處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桔力工作室暨誠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 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制 (請勾選) | 系科班級 | 姓 名 | 學 號 |
| □日間部 □進修部□碩士班 □四技 □二技□五專 |  |  |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 別 |
| 聯 絡 電 話 |  |  | □男 □女 |
| 手機：住宅： | 聯 絡 地 址(目前住址) |
| □□□ |
| 申請資格 | 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 | 前一學期成績 | 學業成績 | 操行成績 |
| 113-1學期成績 |  |  |
| 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 | □無　　　 □有，原因  |
| 在學期間懲處紀錄 | □懲處紀錄（□無　 □有，原因 ）  |
| **自述家庭狀況**(請詳細填寫，不敷使用，可使用其他紙張) |  |
| **導師推薦**導師簽名:  |  |
|  | 請掃描左側QR-code，將申請資料填入表單中。並將**紙本申請表與相關佐證文件於114年5月16日前繳交至生輔組。**相關佐證文件：□ 1.低(中)收入戶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繳)□ 3.其他佐證資料 |